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纵生物”、“公司”）

受让方：林军刚

交易标的：陕西天纵易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纵”）51%的股权

交易事项：天纵生物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林军刚

交易价格：人民币 153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陕西天纵未经审计账面总资产额为 3,871,247.99

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为 2,342,581.1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纵生物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 69,931,157.13 元，净资产额为 31,229,711.7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420,304.78 元。

出售标的的总资产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5.54%，净资产额绝对值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54%；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总资产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12.50%，净资产额绝对值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5.84%，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林军刚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咸红路

关联关系：陕西天纵为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林军刚担任陕西天纵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持有陕西天纵 49%股份，故本公司与林军刚构成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陕西天纵 5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6 号紫竹大厦 1 号楼 21906 室

## 4、交易标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林军刚	49%

5、交易标的成立时间：2017-2-28

6、交易标的营业范围：生物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电脑软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药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交易标的财务情况：陕西天纵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3,871,247.99 元，净资产额为 2,342,581.15 元，负债总额 1,528,666.84 元，2018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923,204.40 元，净利润-317,406.26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出售完成后陕西天纵报表将不再进入合并范围，公司未对陕西天纵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委托陕西天纵理财的情况，由于公司与陕西天纵前期有业务往来存在应收账款，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分期收回陕西天纵应收账款。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陕西天纵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342,581.15 元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人持有的 5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3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纵生物将其持有的陕西天纵 51% 股权转让给林军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3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约定缴纳。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天纵已不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近年来陕西天纵收入偏少，利润贡献较低，此次对其股权进行转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运营思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